

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一冊

通論·經學

大陸雜誌社編印

通論・經學



編輯例言

一、本叢書所收論文，完全以曾經發表於本刊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二十四卷第十二期者為限，故命名為：「大陸雜誌語文叢書」。

二、本叢書依文章分類分編為：「通論·經學」。「目錄學」。「語言文字學」。「文學（上）」。「文學（下）」共五冊。每冊再依性質相近定其先後順序，不以原發表先後為別。

三、大陸雜誌補白文章，篇幅雖短，而內容多與正文有相等價值，自應收入叢書；惜其排版款式，與正文不同，又牽就空白位置大小，常轉頁刊載，一篇短文，有轉頁三數次之多者，編入叢書，剪貼不易，因此多從割愛，收入者僅為較易編排之寥寥數篇。

四、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座談會記錄，有數篇屬於語文學範圍，其版式雖與正文不甚一致，所幸版數不多，此次即照原款式，收入本叢書，分編於各類之中，不再加以變動。

五、大陸雜誌社十年來，限於經費，迄無專任校對人員，致發表之文章，錯字在所不免，引為憾事。此次編印叢書，若能全部重排重校，自屬理想，但經精確估計，其費用與時間，決非本社現有人力財力所能勝任，即就原版，逐字校對貼改，亦諸多困難。迫不獲已，惟有原版不動，照像影印——惟第一卷第一期因字體與其他各期不合，為求一律，不能不重新排印為例外——如此則魯魚豕亥之處，依然故我，是誠愧對作者與讀者而又無可如何者。

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一冊

通論・經學 目錄

關於王昭君之歷史與文學·····	果	容	若	一
談寫經生·····	臺	靜	農	五
名與字之研究·····	趙	虛	吾	七
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學術上的貢獻·····	董	作	賓	二
「用典」和「注釋」·····	許	世	琪	二
論佛典翻譯文學·····	周	乙	良	三
陶淵明作品繫年·····	李	辰	冬	三
中國文學由語文分離形成的兩大主流·····	臺	靜	農	四
論麼些族象形文字的發源地·····	李	霖	燦	四
劉勰內風格論·····	廖	蔚	卿	五
文學研究的新途徑·····	李	辰	冬	五
曹植的作品分期·····	李	辰	冬	六
存在主義與文學·····	趙	雅	博	七
汎論中國文字的改革·····	劉	延	濤	七
中國文字書寫工具探原·····	蘇	瑩	輝	八

中國文學與中國文化演變的關係

中國語文與文學

諸宮調在文學史上的地位

謎語之考證及其價值

河圖洛書八卦與圖繪記事

語文學、考古學、人類學、史學與人類及文化史的研究

家訓文學的源流

中國古代詩歌與古樂器

諺語與方言、俗話、格言、成語

劉勰文學觀探源

對話體韻文的發展

劉勰論時代與文風

史記伯夷列傳稱「其傳曰」考釋

論「一」字語義在中國思想史上的演變

跋清代學人書札詩箋十二冊

山井鼎與「七經孟子考文」

周易語詞賅義

尚書札記

李 辰 冬 九六

周 法 高 一〇八

葉 慶 炳 一一三

周 紹 賢 一一六

杜 學 知 一二二

楊 希 枚 一二五

周 法 高 一三一

田 倩 君 一四九

朱 介 凡 一五五

張 嚴 一六二

羅 錦 堂 一六六

廖 蔚 卿 一七〇

潘 重 規 一七三

胡 止 歸 一七六

胡 道 一八二

梁 容 若 一八六

李 漢 三 一九〇

龍 宇 純 一九四

尚書偽孔傳辨

讀「書」述記

完典成書之年代問題

詩經札記

詩在春秋時代

風詩的起句

六義的發現

詩「匏有苦葉」旨釋

詩經的研究

詩經中歌咏祭祀的詩篇

田祭岐說釋義

禮運大同章真偽問題

禮大戴記佚篇佚文考畧

兩宋春秋學之主流

敦煌北魏寫本孝經殘葉補校記

孟子與告子論性諸章疏釋

釋孟子「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」章

孟子知言養氣章

羅

錦

堂一九七

汪

中

二〇二

畢

長

模二〇五

龍

宇

純二一〇

黃

寶

實二一六

劉

秋

潮二一九

李

辰

冬二二一

王

禮

卿二三三

李

辰

冬二三五

李

辰

冬二四二

陳

樂

二五四

高

葆

光二五八

阮

廷

卓二六二

牟

潤

孫二六八

蘇

瑩

輝二七五

黃

彰

健二八一

黃

彰

健二八八

戴

君

仁二九三

敦煌論語鄭注三本疏證·····	陳鳳	三九七
論語的成立·····	貝塚茂樹	三〇〇
中庸今釋別記·····	鄭清茂	三〇〇
中庸著作年代辨證·····	陳	三〇五
孟子拾補·····	胡	三〇五
大學之「親民」與「格物致知」的見解·····	阮	三三〇
論語疑誤及朱註商榷·····	既	三三〇
讀錢賓四先生中庸新義申釋·····	韓國	三三五
中庸章句淵源辨證·····	金忠烈	三三五
大學今釋別記·····	玉	三三八
	素	三四四
	彰	三四四
	胡	三五六
	止	三七五
	陳	三七五

關於王昭君之歷史與文學

梁容若

一、王昭君之史實

王昭君和番，爲匈奴兩代開氏，其血胤領導匈奴之觀漢勢力，其母家猶子久當對匈奴折衝構組之任，於外交上影響甚大。漢史記其事頗詳，而言昭君事者，多不甚注意，茲勾稽之如下。漢書卷九元帝本紀云：

「竟寧元年（西元前三十三年）春正月，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。詔曰，匈奴郅支單于，背叛禮義，既伏其辜。呼韓邪單于，不忘恩德，鄉慕禮義，復修朝賀之禮，願保塞傳之無窮，遠陸長無兵革之事，其改元爲竟寧，賜單于待詔掖庭王嫱爲開氏。」

又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云：

「竟寧元年，單于（呼韓邪）復入朝，禮賜如初。加衣服錦帛絮，皆倍於黃龍時。單于自言願婿漢以自親。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嫱字昭君賜單于。單于驥喜，上書願保塞，上谷以西至敦煌，傳之無窮。……王昭君號寧胡閼氏，生一男伊屠知牙師，爲右日逐王。呼韓立二十八年（元前三十一年）死。……雕陶莫皋（大單于長子）立爲棟梁若鞮單于。……復娶王昭君，生二女。長女云，爲伊墨居次，小女爲當戶居次。……漢平帝幼，……王莽秉政，欲悅太后以威德至威其於前，乃風單于令遣王昭君女須卜居次入侍太后所以常賜之甚厚。……建國五年（西元十三年），匈奴用事大臣右骨都侯須卜當，即王昭君女伊墨云之婿也，常欲與中國和親。」（葉居次公主之意。）

後漢書卷八十九南匈奴傳云：

「初單于（名興，呼韓邪第五閼氏子）弟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師，以太常左賢王。左賢王即是單于儲副。單于欲得其子，遂殺知牙師。知牙師者王昭君之子也。昭君字嫱，南郡人也。初元帝時，以良家子選入掖庭。時呼韓邪來朝，帝敕以宮女五人賜之。昭君入宮數歲不得見，幽積悲怨，乃請掖庭令求行。呼韓邪臨辭大會，帝召五女以示之。昭君豐容靚飾，光明漢宮，顧景裴回，殊動

左右。帝見大驚，意欲留之，而難於失信，遂與匈奴，生二子。及呼韓邪單于死，其前單于子代立，欲妻之。昭君上書求歸，成帝初令從胡俗，遂復爲後單于閼氏焉。」

王莽當國時，昭君之長婿須卜當於天鳳五年（西元十八年）攜子者，僅醴醢侯（當戶居次子）朝長安。帝遣使召之，封復安公。莽欲立須卜當爲單于，未果而當死，又欲以兵衛者北歸立之。會莽敗，亦死，其幼弟則仍留胡。昭君兄子王歆封爲和親侯，王歆封爲廣德侯，新莽時皆屢使匈奴，爲外交重鎮。更始二年奉使匈奴之「歸德侯劉歆」，建武六年（西元三〇）奉使匈奴之「歸德侯劉歆」，疑亦與王歆爲一人，特爲招徠遠夷，改封號並賜姓耳。昭君卒於何時，史無明文。唐宋以來，豐州傳有昭君墓。匈奴初無大營陵墓俗。昭君墓，殆其子女輩微漢風爲之。試圖昭君在胡之親屬關係如下：

大閼氏——雕陶莫皋

呼韓邪單于

王昭君——

伊墨居次（幼子）後安王者

王昭君——伊屠知牙師

當戶居次——醴醢王

總核漢史，則王昭君之和番，乃出於志願。繼婚嗣子，則奉詔爲之。在胡子女盛前，子爲王，婿爲顯貴重臣，其子、婿、及外孫且數度幾爲匈奴主。歸終陵墓，規制宏偉。即佛歸王氏，亦以有女和親之故，貴顯數世。歷元成哀平，新莽更始，迄光武初，仍當對匈奴交涉之任。漢人重視和親政策，但求於外交軍事目的上，有所貢獻，對於胡人收繼婚之惡習，不爲抗拒。如下嫁烏孫之細君、解憂，皆宗室女，細君偶二主，解憂先後配三王，不以爲意。解憂晚年，淫靡造亂，白髮歸京，朝野猶重大歡迎之，以其在溝通西域，斷匈奴右臂上有重要成就耳。自高祖以家人子婚冒頓，西漢二百年中，對胡始終未放棄和親政策，然其真有影響於漢胡關係者，則首推王昭君。

二、王昭君故事之小說戲曲化

托名劉歆作，而實出東晉葛洪所集之西京雜記卷二記王昭君事云

元帝後宮既多，不得常見，乃使畫工圖形，按圖召幸之。諸宮人皆獻畫工，多者十萬，少亦不減五萬。獨王嬙不肯，遂不得見。匈奴入朝，求美入為關氏，於是上按圖以昭君行。及去召見，貌為後宮第一，善應對，舉止閑雅。帝悔之，而名籍已定。帝重信於外國，故不覆更人。乃窮其善，畫工皆棄市，籍其家，資皆巨萬。畫工有杜陵毛延壽，為人形貌好老少，必得其真。安陵陳敞，新豐劉白善畫，並工寫牛馬飛鳥人物，人形好醜，不逮延壽。下杜陽望亦善畫，尤善布色，共善亦善布色，同日棄市。京師畫工，於是差稀。」

西京雜記蓋志不著撰人，唐志則云葛洪偽作。所託雜事，或香珠難憑，或優瑣閑漫，蓋托體小說，惟求意緒秀異，不復核以史實。葛洪故弄玄虛，托為劉歆漢書百卷之餘，逆若有班史以上之價值。不學之詞章家，好其闢而蔽史傳，毛延壽畫事，遂遍傳人間。以情理考之，今之傳真攝影，可謂達肖矣，而求偶者不全繪影以定妍媸，以意態神情非影片所能代表也。漢代之畫人物者，以武梁石室畫像及朝辭漢墓所發現者證之，其技術視今日劣甚。元帝一承平好色之帝王，自非惡狂，何至罪予奪於畫工？情理所難之事，不必以與正史違異，始能定其出於附會演義也。復有出自蔡邕之故事則云：

「王昭君者齊國王景女也。端正閑麗，未嘗窺門戶。慕以其有異，人求之，不與。年十七，隸元帝。……會單于遣使請一女子。帝謂後宮，欲至單于者起，昭君慨然而歎，越席而起，乃賜單于。既至，匈奴以為漢待之厚，恨漢以驢馬白璧珍寶之物。昭君在外，恨帝始不見遇，乃作怨思之歌，後人名為昭君怨。詩云，秋木連連，其葉黃黃。有鳥處山，集於苞桑，養育毛羽，形容生光，既得升雲，上遊曲房。離宮絕域，身體摧藏。志念抑沈，不得顯顯，雖得委食，心有徊徨。我獨伊何，往來更常。細細之燕，遠集西苑。高山峨峨，河水泱泱，父兮母兮，道里悠長。嗚呼哀哉，憂心惻惻。昭君有子曰世達。單于死，世達繼立。凡為胡者，父死妻母。昭君問世達曰，汝為漢之為胡也？世達曰，欲為胡耳。昭君乃吞藥自殺。」

蔡邕二卷，托名漢末蔡邕作（今有平津館本，讀書齋本），以故事內容及文體考之，疑出西京雜記後，易南郡為齊國，杜撰子名，通使自殺，蓋去古愈遠，作者益得自由發揮。惟昭君拒于自殺之說，雖有禮教意義，而乏戲劇情趣，故後人不甚採用。昭君村唐人傳在歸州東北四十里。白居易通昭君村詩謂：「至今村女面，燒灼成癩瘡。」謂生女必灼艾其面，慮以色選故也。

自晉迄唐宋，文人言昭君故事者，不出西京雜記之疇範。唐中葉有昭君變文二卷出。法人伯希和（發現於敦煌，藏於巴黎國家圖書館）敦煌遺書作「小說明妃傳」殘卷（言昭君入蕃後，單于求其歡心者百端，而昭君終以懷鄉抑鬱死。漢哀帝時遣使弔祭青冢，祭詞或稱其功）。

元馬致遠作漢宮秋劇（全名為「沉黑江明妃青塚恨，破幽夢孤雁漢宮秋」，見元曲選甲集上）始大變故事內容，謂昭君因毛延壽之方圖不得幸。藉琵琶聲得見元帝，寵冠後宮。帝以極狂捕毛延壽。延壽奔匈奴，教單于與師以索昭君，漢不敵，百官勤行，元帝不得已遣之。昭君途中投黑水河以死。匈奴送毛延壽歸漢，為漢所誅。昭君魂返。清尤侗作「吊琵琶」雜劇，演述昭君。今平劇中盛行演奏之「漢明妃」，大率行馬尤之遺緒，而承襲明人之青塚記，使呼韓邪與兵國長安，以加重脅迫之程度。昭君至番營，以三事要單于，一撤兵，二新毛延壽，三以自繪之真容授弟王龍帶回，呈漢帝為紀念。單于皆從之，昭君乃親衆趣味，社會意識所要求之人物，明慧壯烈，平劇中之王昭君，乃觀衆趣味，社會意識所要求之人物，明慧壯烈，得未曾有。而威稱虜勢，如不可禦，孫重貞操，矢死不移，期孤忠於女子，求悲劇為成功，皆宋以後環境精神之表現。蓋漢唐之雄風既遠，和親政策，出塞心情，均非所能知矣。

三、昭君墓之今昔

今所得為昭君墓者有三，皆在綏遠省境。一在涼城，無任何遺蹟可尋。一當巴爾虎西七十里，在黃河南岸，當地稱為「昭君墳」，佔地數十畝，高八九丈，四周沙皮石骨，頂上有石筍攢起，似河流冲刷而成之天然悶壘，上亦無任何古蹟可證明為昭君墓者。沈戰中國軍與日

寇，歟於此相持，戰報中時見之。別一在歸安城南約三十里，黑河南層。相傳即所謂青塚。杜佑通典金河縣有王昭君墓。杜工部詩「一去紫台連朔漠，獨留青塚向黃昏。」昭君變文中有一「墳高數尺號青塚」之文，又謂「空留一塚齊天地，岸瓦青山萬載孤。」是青塚之名，已「行於唐人。宋人所修太平寰宇記謂：「其上草色常青，故曰青塚。方輿紀要則謂：「塞草皆白，昭君墓上草獨青，故名。」張鵬翔奉使俄羅斯日記，記於康熙二十七年（一六八八）五月過青塚云：

「次歸化城……城南負郭有黑河青塚古蹟，遠望如山。策馬往觀，高二丈，濶數十畝。頂有土屋一間，西壁累砌，歲以瓦甃，此喇嘛所爲也。下有古柳一株臥地，中空如船，而枝幹上伸，蒼茂如此。……塚門有石虎雙列，白石獅子僅存其一，光瑩精工，必中國所製，以賜明妃者也。綠琉璃瓦狼籍，似享殿遺址。情無片碣可考。」

此爲清初之青塚，予於三十五年春往遊。琉璃瓦已無存，石虎皆不見。殘缺之石獅一，倒臥草地中，雕工拙樸，似非張氏所見原物。墓前有石碑八，皆清以來所立。按遠將軍彥德，以滿漢文合登刊「漢明妃塚」碑，立於道光十三年五月，爲最早者。墳墓大約四五畝，高十餘丈，四周植以碧柳。大者可拱，生意盎然。讀李培基青塚植樹記碑，則十餘年前所樹者。登塚上，可見青山如屏，黑河如錦，麥田菜園如祥如畫。其四周村莊則茂林太、桃花坂、荷包營子、西百十戶，皆新建聚落。

奉天華嚴通志稿金石中，記有「漢建昭四年鎮」，（鎮形如小盆。）謂民國二十年左右，發現於歸安昭君墓，推定爲昭君舊物。其出土之經過不明，可信與否難定。

青塚之變化，疑爲自唐至清初，由夷而陸。清中葉以後，則塚墓日削，漫成今日狀態。昭君變文中謂「墳高數尺」白居易青塚詩謂：「一掘沙培墳，傳是昭君墓。」清康熙中已高二十丈，當由北風飄沙及人力封築成之。清中葉以後，移徙之民漸多，四周聚落林立，則墳墓以爲田園，殆必然之事。張鵬翔所見墳墓濶數十畝，今不過得十之二三，即此之故。青塚得名，疑實字記所證爲得其實。塚當黑河沖積沃野，茂草青青，初無足異。惟封築漸高，塞北乾旱，遂成童禿。獨廬偶筆謂：「墓無草木，遠而望之，冥濛作隱色，故名。」張相文氏

塞北紀遊謂：「塞北地多白沙，空氣映之，凡山林村阜，無不黛色橫空，若潑濃墨，故山曰大青山，河曰大黑河。昭君塚煙霧濛濛，遠見數十里外，故亦曰青塚。」乃見童禿之青塚，疑古說之非實，從而爲之詞，不知古之青塚不如是也。「塞草皆白，昭君墓上獨青」之說，尤爲臆解。不出戶庭以言地理，望文生訓以讀古籍，其義皆此類。

四、以王昭君爲題材之文學

昭君故事，聲動觀聽。漢魏以來，詩歌多詠其事。樂府詩集相和歌詞有「王明君」。郭茂倩序云：「一曰王昭君，唐書樂志曰，明君漢曲也。……漢人憐其遠嫁，爲作此歌。晉石崇妓綠珠善舞，以此曲教之，而自製新聲。按此本中朝舊曲，唐爲吳聲，蓋吳人傳授，記變使然也。」今樂府詩集所收，名爲「王明君」者有石崇、鮑照、沈約、謝靈運、王融、沈佺期、宋之問、上官儀、崔融、崔國輔、盧象昇、儲光羲、僧皎然、李商隱各一首，庾信、崔國輔、盧昭陽、李白、白居易、令狐楚各二首，東方虬三首。名爲「明君詞」者，有梁簡文帝、張正見、王褒、王偃、武陵王紀、沈約、庾信、何妥、薛道衡、張文琮、戴叔倫、李端、各一首。名爲「昭君歌」者，有范曄、沈氏二首。以上都作家三十二，爲歌詩四十五。自晉迄唐，名詩人無不爲此曲。此外各家集中以詠古感事，涉及昭君事者尤多。杜甫之詠懷古迹，王安石之「明妃曲」，歐陽修之「明妃曲和王介甫作」，尤爲膾炙人口。黃庭堅相，惋惜蛾眉，意境雖陳陳相因，然自宋元迄明清，詩人仍不廢此題材。曹雪芹爲石頭記，描繪詩才，瀟湘第一，而五美之吟，仍欲與荆公，永叔爭意匠，其警句爲「君王縱使輕顏色，予奪權何異畫工？」筆樓閣於空中，據稗官作史論，蓋千餘年如此。

西京雜記所造之昭君故事，雖哀艷動人。然衡以小說特質，則簡畧粗陋，不足以攝人心。唐中葉之「昭君變文」，描繪詳詳，而技巧文詞，均非上乘，故亦旋就漸滅。迄馬致遠漢宮秋出，結構奇詭，情節生動，清詞麗句，沁人心脾，羣推爲元劇冠軍。漢宮秋傳入歐西，日本，昭君故事遂亦世界化。其他以昭君事爲劇者，明有無名氏之「和戎記」，「青塚記」傳奇，陳與郊之「昭君出塞」雜劇，清有尤侗之「吊琵琶」，近亦且有郭沫若之「王昭君」兩幕話劇。

以昭君事爲小說者，清人有「雙鳳奇緣」。演爲鼓詞者，而生動

可尊者，羅松冠有「出塞」。

五、王昭君故事之評論

中夏民族自古無種族之偏見，以與異民族雜居通婚爲常。漢初承喪亂之餘，務求休養生息，曲意交鄰北狄。高祖始以家人子妻項賓。其後公主之出塞者不絕。張騫蘇武李陵李廣利等，雖文武殊途，忠奸不一，而皆曾納胡婦。匈奴之攻塞降服者，尤受優遇。如金日磾，本休屠王太子，武帝擢爲親臣，尊寵任事，受遺顧命，比於名門世德。時漢郡於宣元時內附，自任保塞，聲勢喧赫，羣倫側目。自請和親，理難固拒。元帝鄭重其事，爲在後宮中徵求志願者，明詔達達，其措置初未失當。昭君以後宮怨女，欲出樊籠而偶外臣，亦非可異。一行五人，更證其有同心。以在塞北生活言之，則有金屋於龍庭，撫愛子爲國母，脫城氍毹，氣享萬千，節受乳酥，芬馨四溢，夏多繁花，秋無溽暑，值風雪之凜冽，撫琵琶而長歌。以視永巷久閉，白髮守陵，得失之數，殆不可同日而語。王安石詩謂「漢恩自淺胡自深，人生樂在相知心。」又謂：「家人萬里傳消息，好在氍毹莫相憶。君不見咫尺阿房閉阿嬌，人生失意無南北！」雖被宋范冲等斥爲無父無君，未必不深得羣胡閼氏之用也。

詩人多感，務展夷夏之別，以和親爲穢政，痛芳菲之委焉，而又依據樺官，不求史實。如譏評元帝則歐陽修謂：「耳目所見尚如此，萬里焉能制夷狄。」王安石謂：「意應由來重不成，當時枉殺毛延壽。」寫昭君之去國心情，則石孝倫詞首謂：「殊類非所安，雖責非所禁，父子見陵辱，對之慙且驚。」江文通恨賦則稱：「明妃去時，仰天太息……望君王兮何期，終歲絕兮異域！」薛道衡謂：「阿用單于重，詎假聞氏名，駭駭聯強食，露酒未能傾。心隨故鄉斷，愁逐寒雲生。」

。歐陽修謂：「胭脂長寒雪作花，蛾眉憔悴沒黃沙。」又謂：「馬上自作思歸曲，胡人共聽亦咨嗟。」更欲其身雖在胡，仍發揮詩教之溫柔敦厚，怨而不怒，死不忘君，如薛道衡謂：「專由妾薄命，誤使君恩輕。」……漢宮如有德，爲視髮頭星。」杜工部謂：「畫圖省識春風面，環珮空歸夜月魂。十載琵琶作胡語，分明怨恨曲中論。」白居易謂：「君王若問妾顏色，莫道不如宮裏時。」漢宮秋與琵琶即就此意境，緣飾濃染爲長篇劇本者。溫諷奇之想像，爲鋪文而造情。元帝昭君均等於無中生有之人物，匈奴大漢亦成爲文人筆下之形勢。動人愈甚者，其去史愈遠。「身後是非誰管得，滿街聽唱蔡中郎。」責元帝以財賦不辦，正如斥蔡伯喈之與新棄舊，論昭君之怨與不怨，亦如辨孫夫人之爲劉爲孫。使古人地下有知，或銜冤實憤，或啼笑皆非而已。

清人入關，引蒙古爲同盟，而所以堅其內向，固其情好者，駐防之外，首重和親。科爾沁、察哈爾、土謝圖各部，公主降嫁者，先後不下三十餘人。與漢唐政策，重規疊矩。對「昭君情事，亦遠異其觀感。青塚前漢人彥德詩謂：「一身歸朔漠，數代靖戎戎。若以功名論，幾與衛霍同。」又謂：「人皆悲遠嫁，我獨羨遺遠。」王錦通青塚詩云：「和親果使邊烽靜，麟閣何人許共論。」傳增湘亦效筆謂：「麟閣雲臺蓋世勳，論功一例遜昭君。」咸謂昭君之和蕃功績，即所以歌頌清之北嫁公主也。

今之內蒙古，漢女能走馬，蒙婦知木杵，風俗混同，語言交流，華蕃之界，漸無可辨，實出兩千年來之血緣締造，文化之濡染，非一朝一夕之力。青青一塚，實象徵中華民族四海爲家之精神，風土適應之能力。衍華化於天潢，混八紘爲一字，惟初斯強，有容乃大，編懷漢人，寤寐見之。

（原載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九期）

談寫經生

臺靜農

自敦煌石室佛經卷子發現後，南北朝以至唐人的卷子，多至兩萬餘卷。前人遇到唐人手蹟，往往當作珍寶，今則不僅這許多，而且還有大批唐以前人的手蹟，但卻沒有為千年以來學人所推尊的名家作品。這其中「有些經是和尚自己寫的，有些經是學童（學仕郎）寫作習字課的，有些是施主出錢僱人寫的」；因此「敦煌寫經所以有無數錯誤，大概都由於不大識字的學童小和尚的依樣塗鴉，或者由於不識字的女施主僱的商業化的寫經人的潦草塞責」。（胡適之先生敦煌題記序）

佛教徒的觀念，寫經原是一種功德，於人於己，都有妙用，正如法苑珠林設法篇述志部所云：「受持一偈，福利弘深，書寫一言，功德數劫」，其功德之大，可以想見了。然輾轉鈔寫，能免脫誤，却不是容易的事；其發下宏願的，自能以宗教的精神赴之，於是有一校，再校，三校的。其代人書寫，為人造福的經生輩，除了以得錢為目的外，則未必有什麼宗教的虔誠。但是經文中却先下了一着，以防粗製濫造。設法篇榜罪部引敬福經云：「善男子經生之法，不得顛倒，一字重點，五百世中墮迷或道中，不聞正法」；又引大集經云：「若有衆生於過去世作諸惡，或毀於法，或謗聖人，於說法者為作障礙，或抄寫經法，洗脫文字，或損壞他法，或開藏他經，由此業緣，令得盲報」。抄寫脫誤，原是常情，而竟與毀法謗聖同科，今生瞎眼，還不能了案，尚須五百世中墮迷或道中，不聞正法，是寫經人這一行職業，稍一不慎，便結下「業緣」，這真是白秀英所說「人生衣食真難事」了。雖然，有了明文規定，被僱的經生們，既不敢潦草塞責，而出錢造功德的施主們，也可安心獲福了。蓋寫經生的責任是雙重的，所寫的經典，是對佛菩薩負責，拿人的錢，得對功德主負責，如設法篇榜罪部云：「抄寫心不至殷，既不獲淨，又多舛錯，共同止宿，或處在門簾，風雨蟲禽，都無驚懼，致使經無靈驗之功，誦無救苦之益。」足見寫經生的工作，得向功德主担保有靈驗與救苦之益，不然，則辭脫不了干係也。因此，寫經生的工作，決不是一般抄書匠所能勝任的，勢必有一番修養，才能算作內行；內行如何？經文也有明白規定。

大概若經云：「佛言諸善男子女子等，書寫般若波羅蜜多深經時，頻申欠咄，無端戲笑，互相輕凌，身心躁擾，文句倒錯，連或義理，不得滋味，橫事欺起，書寫不終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」，據此，寫經生比功德主有更深的宗教虔誠才配幹這一行職業。可是現在所看到的敦煌經卷「依樣塗鴉」和「潦草塞責」的，並不在少數，是功德主與被僱的寫經生兩有缺陷，即寫經生結了「業緣」，功德主化了錢而未收「救苦之益」也。

至於寫經生之被僱用，大概有兩種辦法，許國霖敦煌雜錄中的寫經生詩云：「寫書今日了，因何不送錢？誰家無賴漢。迴面不相看。」這種寫經生，一定是住在家中或寄居寺院裡，所以等像主送錢來。此外，則是功德主將寫經生請到家裡，令其寫經，有如像短工一樣；法苑珠林設法篇引冥報記云：「陳代有揚州嚴恭者，因放生獲報，大起房廊為寫經室，莊嚴清淨，供給豐厚，書生常數千人；揚州道俗，共相崇敬，號為嚴法華。」冥報記一書，也不過同劉義慶的宣驗記王琰的冥祥記一類，我們只能當作鬼神志怪的小說，不能像佛教徒作為護法書看。雖然富有之家，專開經室，像人寫經，也是事實，有如今之富貴人家為了消災祈福，請和尚作道場，或向教堂作彌撒，算不了什麼大事一樣。

今所見的敦煌卷子，大部分出於寫經生之手的，但寫經的價格，却很少注明，偶然注明的，有令狐陀兒為她的亡夫所寫的大般涅槃經的題記云：

大涅槃經一部三十帛

法華經一部十帛

大方廣經一部三帛

藥師經一部一帛

此種價格的高低，是以卷數字數為比例。按大涅槃經四十卷，故為三十帛；妙法華經七卷，故為十帛；大方廣經多種，以華師如來本願經一卷為一帛類推，則大方廣經當為大方廣三戒經或大方廣寶篋經，因兩經皆係三卷；至如大方廣十輪經八卷，則三帛似不足，而大方廣普

僅十地經止一卷，則三吊又嫌多。據此看來，經卷少的，大概一吊錢一卷經，經卷多的，不免要打折扣了。所可惜的，這幾種經卷在什麼時代寫的，未見注明，不能確定此種代價的高低。但就唐代歷史看來，決不會在安祿山之亂以前，當在此以後，因為天寶三年的米價才十三錢一斗，天寶以前的米價還要便宜（舊唐書食貨志），那麼，一吊錢一卷經，事實上決不可能。假使令孤府上的寫經在肅宗時，那正當安史之亂，貨幣膨脹的時候，米價到七百錢一斗（舊唐書食貨志），那麼，寫一卷經可買一斗多米。要是拿來買酒喫，也只能買三斗多酒，杜甫贈畢四曜詩云：「衡霍酒價常苦貴，方外酒徒稀醉眠，遠宜相就飲一斗，恰有三百青銅錢」，據朱鶴齡注「此當是乾元元年春在諫院作」，正當紛亂的時候，酒自然同米一樣的貴了。這樣看來寫經生以此養家活口，也不是容易的事。雖然，這不過是假設的對照，而詩人之辭也不能當作經濟史料，同時也不是因為本人有酒癖，處處拿酒作比例，要知道這種筆頭勞動者，也免不了要喫幾杯的，敦煌雜錄中的寫經詩不是說「寫書不領酒，性日筆頭乾」嗎？

總之，唐代寫經生的鴻例，已無法知其實在情形，至於宋初的寫經生價格，倒可見一斑。宋曾敏行獨醒雜志云：「國初江西用鐵錢，嘗見玉簡山樵觀所藏經卷尾有題字云：『太平興國三年太歲戊寅，新淦縣楊名卿胡某，使鐵錢一百二十貫足陌，寫經六十卷』，此係兩貫錢萬一卷，濶筆所得，並不算低，而且夠高了。廖王拯燕翼貽謀錄卷二云

：「國初士大夫傳入甚微薄，薄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，縣令不滿十千」；是一百二十貫要抵得上一打縣太老爺的俸錢了。這時候食米也異常便宜，宋會要食貨志四司馬光云：「昔太宗平河東，縣民租稅，而戍兵益衆，命和籩糴草以給之；當是時，人希物賤，米一斗十餘錢，草一圓八錢」。這雖是宋太祖時的情形，但去太平興國不久，物價不會有大變動的。由此看來，寫經生能於一年中寫六十卷經，得一百二十貫錢，要算得小小的富戶了。所不能知的，鐵錢究竟是怎樣一種幣制？但無論如何，這位楊名卿的胡居士，要不是莊園的大領主，決作不了這樣大的功德的。

至於寫經生的書品，是向不被重視的，唐朝人叫這種人爲「書匠」，因為他們既不是士大夫階級，僅能寫一筆乾淨字，而又接受不了唐太宗所愛好的山陰一脈，只配稱作俗書，故後來的鑑賞家，並不以正眼看待。劉石庵跋唐人寫經云：「唐人寫經，有經生書，有士大夫書；香光謂宋思陵於經生書不收入內府，亦不取陀羅之意耳。然經生書，亦有師承，此卷乃學鍾紹京者，畫文絕語，在在當有吉祥雲漢現護持，滿字半字。因無異也。」（見日本印書館大成）倘非有鍾紹京筆意的觀念，似乎與古人不同了，也多少影響了我們的書苑。唐人寫經體這一名辭的出現，便是最好的例子。老實說來，凡敦煌卷子寫得好的，總比那些翻刻無數次的宋本版好，與其欣賞模形，何若欣賞實物？說到這里，聯題越遠，即此結束罷。

名與字之研究(上)

一、引言

儒者之爲教，有綜括起來，謂之爲「名教」者。其說不知始自何時。晉書樂廣傳：「名教內自有樂地」，可見此說晉以前已有之。孔子說：「君子疾沒世，而名不稱焉。」這是很顯豁的告訴人，不可白白的度過一生。要給後人留下一個值得稱頌的名字，這才是人生的真意義。此外他又說過爲政之道，莫先於「正名」，並且認爲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這更以看出孔子對於「名」是如何的重視。又如孔子一生志事，完全寄託在他所手著的「春秋」一部書上。而莊周說：「春秋以道名分」。這一句要言不煩的批判，雖出自異教徒的口，可是後世的儒者，從來還沒有對它表示反對意見的。當然「正名」和「名分」的「名」，其含義遠較「而名不稱」之「名」爲廣。但是「而名不稱」之名，却是一切「名」的根本。要達人的名字也還有問題的話，其餘自更無從談起。

孔子倡爲「正名」和「道名分」和「疾沒世而名不稱」之說，是前無古人的。而後於孔子的儒者，又莫不對於孔子這幾項教義，尊奉之如天經地義。因之，名教之爲教，定要推崇孔子爲之教主，應屬毫無疑義。不過後世所謂的名教，多半是去正名和道名分的部分不談，使之歸屬於「治國平天下」的範疇裡邊去，而單單以「疾沒世而名不稱」作爲名教的基本教義。這可以說是讓名教趨向社會化的一種企圖。顧炎武日知錄名教條有云：「不能使天下之人，以義爲利，而猶使之以名爲利，雖非純王之風，亦可以救積滯之俗矣。」然則後世之名教，殆所以挽救近利之社會風氣，已非孔子以名爲教之全貌矣。

晚近以來，政教文化，日趨於散漫無紀，人心蕩無所守。行見舉世之人，茫然步趨，不知何所歸依，多歧亡羊，識者憂之。吾之爲此文也，並非有意於鼓蕩名教之復活。第欲振拾舊聞，加以條理，庶使前代珍重名字之往事，不致全然湮沒，得免卑備操觚之誦，於願已足。至如倘有一二聞風興起之人，油然而感於名之可愛有甚於利，是則意外之獲，非敢預存希望者也。

二、關於名

1. 命名

「命名」是人類文化的開宗明義第一章。說萬事萬物之實，而賦之以名，這就叫做命名。老子說：「無名，天地之始」。初民之世，人不自知其爲人，自然更無所別於萬事萬物。當此之時，整個世界是一個個圓個，這還談不到什麼文化。等到後來，圓個個的生活，不是具有特出靈性的，人雖所能忍受的了。於是從圓個個裡邊，首先個個的分出人、物、事的不同來，而後再將人、物、事都有一個個別不同的符號（即名之謂），物物都有一個個別不同的符號，事事都有一個個別不同的符號。這以後假如某甲對某乙說：「昨天某丙結一羣狼咬死了」。某乙才會懂得某甲說的是什麼話。其實這句話也不過是幾個不同名稱的集合體罷了。這樣人類在種種彼此瞭解之下而合作，在種種彼此不瞭解之下而鬥爭，便逐漸產生了所謂文化。故老子又曰：「有名，萬物之母」，實在不能不說是一句「至理名言」。

命名就是人類文化的開始，所以在中國的文化史裡，從周代以來，就有「三月名子」之規定。（父授子名，謂之名子。）名子之時，還要舉行一套隆重的儀式。其畧如下：

「三月之末，擇日剪髮爲髻，男角女鬕，否則男左女右。是日也，要以子見父，責人則爲衣服，由命士以下皆滋餼。男女夙興，沐浴衣服。具視朔食。夫入門升自阼階，立於阼階。妻抱子出自房，當楹立東面。姆先抱曰：『母某敬用時日，祇見孺子。』夫對曰：『猷有帥。』父執子之右手，實而名之。」

——禮記內則

父親給子女命名，並不是可以爲所欲爲的。必須要根據幾個原則。中

編說幾項原則，比禮記曲禮內則都要詳盡：

「名有五：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。以名生爲信，以從命爲義，以類命爲象，取於物爲假，取於父爲類。不以國，不以官，

趙虛吾

不以山川，不以隱疾，不以畜牲，不以器幣。周人以諱事神，名終將諱之。故以國則廢名，以官則廢職，以山川則廢主，以畜牲則廢祀，以器幣則廢禮。……左傳桓七年

禮記名子，獨有「不以日月」一項，為申繻說之所無。注釋家載王氏子墨之言，以解禮記，其言甚為博辨：

「名子，父之責也。命之名所以示之教也。以國非所以教諫也；以日月非所以教敬也；以隱疾非所以教人進乎德也；以山川非所以教之求乎己也。命名而必示之教，申繻所謂以德命為義者也。又況以諱事神，周道也。名終而將諱之，得不擇乎？……子生三月而父名之，既有以教其終身，而又慮其子若孫之難避也，不亦太早計乎？非早計也，君子之所以示其子孫，無非為其遠之慮也。於名而慮其遠，如是則將無所不慮乎遠也。……是以君子之於子孫，無非於其始而謹之也。於名而謹其始，如是則將無所不謹其始也，是為禮之意也。」

以此與申繻之言合觀，則知古人命子以名，所以必須鄭重其事者，但是為「慎始」，而且還是為「一要終」。命名這件事的本身，就是以為名為教的開端。教諫，教敬，教進德，教求己，由此而成養長大教之用心，固殊未可厚非也。

2 命名的習慣

內則所記名子之時，「父執子之右手，噴而名之」，好像命子以名，可以臨時衝口而出，並不是一件什麼難事似的。其實不然。我們只要想像一下名子的典禮，就是那末隆重，而示教的含義，又是那末深遠，自然就會想到命名的決定，絕不能求之於倉卒之間。根據文獻的記載，我們知道命名是先期早已決定，只不過在舉行典禮當臨時宣佈一下罷了。至於先期究竟如何決定，照我們的研究，大概不外以下所說的幾種習慣方法：

甲、由商討來決定

例一：前面所引申繻的話，就是他對於魯桓公生子問他應「何命名」的答詞。當他把話講完了以後，桓公跟著說：「是其生也，與吾同物，命之曰同」。

例二：「高貴鄉公卒，太后使使迎常道鄉公瑣嗣明帝後。太后詔

曰：「古者人君之為名，難犯而易諱。今常道鄉公諱字甚難避。其朝臣博議改易列奏。」——魏志

乙、用卜筮來決定

例一：「晉太子圉為質於秦，秦歸河東而妻之。惠公之在秦也，果伯妻之。秦嬴孕過期，卜招父與其子卜之。其子曰：「將生一男一女。」招曰：「然，男為人臣，女為人妻。」故名男曰圉，女曰姜。」——左傳僖公十七年

例二：「成季之將生也，桓公使卜筮師之父卜之，曰：「男也。其名曰友。在公之右，閑於兩社，為公室輔。季氏亡，則魯不昌。」又筮之遇大有之乾，曰：「同復於父，敬如君所。」及生，有文在手曰「友」。遂以命之。」——左傳閔公二年

丙、依夢兆來決定

例一：鄭文公有賤妾，曰燕姑。夢天使與己蘭，曰：「余為伯也，余而祖也，以是為而子。」以蘭有國香，人服攝之如是。既而文公見之，與之蘭而御之。……生穆公，名之曰蘭。」——左傳宣公三年

丁、依神異來決定

例一：「若敖娶於郢，生鬬伯氏。若敖卒，從其母畜於郢。淫於郢子之女，生子文焉。郢夫人使棄諸夢中，虎乳之。郢子曰：「見之，懼而歸。夫人以告，遂使收之。」楚人謂乳穀，謂虎於菟，故名之曰闕穀於菟。」——左傳宣四年

例二：「齊惠公之妻蕭同叔子見御有身，以其賤不敢言也。取蕭而生頃公於野，又不敬舉也。有狸乳而鵲覆之。人見收之，因名曰野無，是為頃公。」——搜神記

例三：「有書生見太宗曰：「龍鳳之姿，天日之表，其年幾冠，必能濟世安民。」書生已辭去。高祖懼其語泄，使人追殺之，而不

知其所往。因為神，乃採其語名之曰世民。」——唐書太宗本紀

戊、由事實來決定

例一：「鄭武公娶於申，曰武姜。生莊公及公叔段。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。」——左傳隱元年

例二：「苦超生子，將待事而名之。陽州之役獲焉，名之曰陽州。」——左傳定八年

例三：「景帝召程姬，程姬有所避不願進，而侍者唐兒使夜進。上醉不知，以為程姬而幸之，遂有身。己乃覺非程姬也，及生子，因名曰發。」——漢書長沙王發傳

這一類命名的習慣，自古至今，都很通行。抗戰以來，在我們的人口之中，不知添了多少「淪生」「釜生」「郭生」之類的晚生後輩，皆其例也。

己、照希望來決定

這種命名的習慣，大概要算是古今最普遍流行的了。但若細分起來，也還可以把「希望」分成幾個不同的型範。如「為了光大門楣」「為了建功立業」「為了進德修業」「為了完成某一特殊目的」等是。茲依次舉例如後：

例一：賈充字公闓。父達晚年始生充，言後當有充聞之慶，故以爲名字。」——見晉書賈充傳

例二：高昂字叔奮。其父曰：「此兒不減吾族，當大吾門。命以名字，蓋取昂蓋教養之義。」——見北齊書高昂傳

例三：余玠名子曰如孫，取如孫仲謀之義。」——見宋史

例四：王昶爲人醇厚名其兄子曰沉曰默，名其子曰潭曰深。爲書戒之曰：「吾以四者爲名，欲使汝曹顧名思義，不敢違越也；夫能屈以爲伸，謙以爲得，弱以爲強，鮮不道矣。夫毀譽者愛惡之原，而禍福之機也。」——魏紀

例五：韓延之字顯宗。劉裕父名勉字顯宗。延之遂字顯宗，名兄曰勉，以示不忘劉氏。

例六：王鎮之祖猛父休，鎮惡以五月五日生，家人以俗忌欲令出繼疏宗。猛見之曰：「此非常兒，昔孟嘗君生而相齊，是兒

亦將與吾門矣。」故名之曰鎮惡。

近人依此類習慣爲名，如「光宗」「耀祖」「建業」「樹勳」，「宗仁」「守義」，「學良」，「興國」等等，隨處皆是，實可有目共賞。

依照習慣命名之外，自然也有還有擴充習慣，特別獨標一格者。如衛侯、魏公子、楚太子皆名蠆虱。晉穆侯名太子曰仇。漢帝名太子曰蒼。吳主孫休立子璽爲皇太子。休四子，曾爲取名曰曰：「人之有名，以相紀別，長爲作字，擇其名耳。……今人競作奸名奸字，又令相配，所行不副，此聲字伯明者也，殊常哂之。……今爲四男作名字：太子名璽，璽音如湖水之清。字簡，簡音如迄今之迄。次子名雲，雲音兒曉之曉。字霽，霽音如元理首之確。次子名桓，桓音如草莽之莽。字昱，昱音如舉物之舉。次子名羆，羆音如哀衣下寬大之哀。字雙，雙音如有所擁持之擁。此都不與世所用者同，故抄舊文會合作之。……」此等名字，真可獨步千古，尚非武后以璽自名者，所可比擬。因爲璽字仍是有所取義的，若孫休四子名字，均有音而無義，故呈空前絕後之觀。至於他說名以「紀別」，並反對行不相副的命名法，充分表現他是一個唯實主義者，可謂空谷足音。不過他忘記了他以吳主的身份，才可以這樣降詔名子。假如任何人都要效其所爲，則不但人人都不再有別人可以辨認的名字，甚至可以毀滅了中國文字。故孫休之所爲，亦徒索隱行怪而已矣。

3 命名的時尚

一切事都有時尚。「楚王好細腰，後宮多餓死」「城中好高髻，四方高一尺」，這都是時尚在那裡作祟。唯名亦然。我們過去命名的時尚，約可分作四個部份來說：

甲、以生日名子

白虎通曰：「殷以生日名子何？殷家質，故直以生日名子也。」生日名子之例：見諸歷代傳者，如太甲、沃丁、太戊、小甲、盤庚、小辛……之類皆是。但日之稱合于支而成。殷人命名，獨取于支而不取支。雖如白虎通所說：「甲乙者幹也，子丑者枝也。幹爲本，本實，故以甲乙爲名也。」也可以言之成理，究竟不無牽強之處。然殷商之君，莫不用十干之一字以紀之，謂非以日爲名，將更無從索解。所以聽信殷商一代，有以日名子的時尚，反側較爲心安理得。再若推到殷商以前，因爲文獻不足徵，祇好缺以存疑了。

以一字爲名，謂之單名。以二字爲名，謂之兼名。大體上講，魏晉以前，都是單名盛行的時代。魏晉以後，單名兼名始有並行不悖之勢。明清以降，時尚漸偏於兼名。晚近之世，簡化名稱的趨勢，日益顯著。獨名不字的風氣，似正在方興未艾中。因一字爲名，不便稱呼，估量大勢所趨，兼名不字，可能成爲普遍接受的時尚。將來能否化此種時尚而爲永久的型範，或竟一返此種時尚而再恢復過去之「繫稱」，則殊未敢斷言。

魏晉以前，特別盛行單名，其故亦有可得而言者：第一古人樸實，事尚簡畧，故名貴卑不貴兼。第二公羊說春秋，有「護二名」之義。如春秋以仲孫何忌爲仲孫屈，魏更多爲魏多，皆謂護二名而去之。此種說法，後來有許多人以駁難，謂爲無稽之談。但公羊說雖自成一派，且爲後世今文學派之所導源，其信從自甚廣泛。就此一派信徒的立場言，以兼名爲孔子所不取，其影響所及，當然就會造成崇信單名的時尚。第三王莽秉政，「令中國不得有二名」並派使者風示單子，也要他上書忘化爲一名。單子因上書言：「幸得備海臣，竊樂太平聖制。臣故名賈知牙斯，今謹更名曰知。由此可見當時推行單名運動，是非常貫徹的。有此三因，故自姬周以至漢末，縱貫千數百年，命名者以單名爲常，王莽以後，且幾於以單名爲律。邵博聞見錄有云：「東漢士大夫以節操相尚，選葬之事必嗟也。乃終其世僅一名之律何也？」是殆不知崇尚單名，非徒王莽之律如此，蓋言孔氏之教者，先已有此一說，此其所以能深入人心，雖經歷世變而不求也。

在此盛行單名時代，兼名也並未完全絕跡。而且在西漢武帝以後近百年間，還頗出現了一些「千秋」「延年」「延壽」之類的同名人物。如韓千秋，田千秋，韓延年，杜延年，田延年，嚴延年，李延年，乘馬延年（乘馬姓也，成帝時爲諫大夫），韓延壽，甘延壽，焦延壽，李延壽，毛延壽等等。這就不能說是偶然的現象了。依我的淺見來看，這當然是漢武帝求不死之術的副產物。臣下揣摩天子意旨，得以此自名則自以爲名，不得以此自名，則以此名其子孫，以圖世世代代，均得仰承天眷。否則當單名盛行之世，而突然湧出這麼多兼而名的佳名，豈不成了無從索解的謎了麼？

西晉以後，兼名就漸漸的多起來。然而單名也並未因此就遭受人們的唾棄。我覺得由西晉至宋明，命名的時尚，不在單兼，却頗注意於取字。趙甌北廿二史劄記有「五代人多以彥爲名」一條，其事云：

「彥本美名，故人多以之爲名，然未有如五代時之多者。唐末本有宰相徐彥若，左拾遺徐彥樞，供奉官史彥瓊，宦官史彥勳，魏博樂彥植，東川顧彥朗，弟彥暉，彥瑤。其著於梁者，鐵槍王彥章，人所共知也。……唐晉間有書焦彥賓……晉漢間有秦寧墓容彥超……漢周間有符彥圖……此皆見於薛歐二史者。……以上據趙氏所記以彥爲名之人，共爲一百四十六人。趙氏又云：「統計五代至宋時，名彥者七人，彥超者十一人，彥威者七人，彥卿者七人，彥達者四人，彥彥彥者各三人。競相倣效，各以彥爲名，亦一時風尚也。」

如此大規模的競相取用這一個字，當然是風氣時尚使然，應無疑義。

此外我還發現兩晉南北朝時代，以「之」爲名的風氣，也特別熾盛。晉書宗室以「之」名者，有忠王尚之，弟恢之休之允之，其餘朝野之士有胡毋輔之及子謙之，王坦之，謙之，袁悅之，祖台之，王允之，王彪之，顧悅之，王羲之及子玄之，徽之，徽之，徽之，范弘之，弟操之，之，毛穆之及弟安之，劉牢之，檀憑之，魏詠之，范弘之，顧愷之，郭澄之，羊玄之，龔玄之，卜範之。宋書有劉穆之，徐羨之，趙倫之，劉彥之，毛修之，傅弘之，垣護之，庾登之及弟炳之。孔琳之，王准之，王韶之，沈演之，鄭鮮之，裴松之，何尚之，徐湛之，顧延之，沈攸之，朱修之，沈慶之，劉秀之，顧覲之，張達之，王鎮之，阮長之，江秉之，王歆之，周續之，王弘之，孔淳之，劉凝之，宗武之，劉睦之，關康之，壽寂之，姜產之。南齊書有王延之，虞玩之，庾果之，胡諧之，黃坦之，王秀之，顧憲之，王遂之，祖冲之，李珪之，孔琇之，吳達之，朱謀之。梁書有昌胤之，陳伯之，陳慶之，何修之，嚴植之，顧憲之。魏書有封玄之，司馬休之，楚之，景之，韓延之，許宗之，鄭耕之，陳伯之，裴芬之，蘊之，江悅之，高謙之，劉仁之，宇文忠之，李琰之，劉缺之，李洪之。北齊書有高隆之，封隆之，裴謙之，謙之，謙之，張宴之，陽休之。周書有辛慶之。以上一百十餘人，尚僅就各書有傳者而言，無傳者尚未計算在內。又分析以上以之爲名的人物，南朝自宋以下而漸少，至陳而竟無之。北朝亦自魏以下而漸少，至北周而僅有一人。其人數漸減之時間，南北亦大致相同。由此種種，均足以証明兩晉南北朝確實是有「競相倣效」以「之」爲名的風氣。趙甌北有見於彼而未見及此，何耶？